

关于下调“华鑫证券年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

管理费率的告知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华鑫证券年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下文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，于2024年2月27日执行变更后的合同。

根据《华鑫证券年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XNNY-2020第2号-2024变更001）第二十四节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清算”第一条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”第（一）项约定“各方书面一致同意，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，变更的内容由管理人以变更通知函的形式告知投资者、托管人：1、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；……”

为了更好的服务投资者，管理人决定，华鑫证券年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4年2月27日起调低管理费率：

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【0.7】%/年下调至【0.5】%/年，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，至资管合同履行完毕。

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下调公告可在（<http://www.cfsc.com.cn>）查询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服热线：95323。

特此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2月23日